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3年度交字第1635號

原告 向晨精密有限公司  
代表人 魏淑綿  
被告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表人 李忠台  
訴訟代理人 黃曉妍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5月2日新北裁催字第48-ZOTA81372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

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被告負擔。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0元。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本件係原告不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處罰條例）第8條裁決所提撤銷訴訟，屬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第1項第1款所稱交通裁決事件，且依兩造陳述及卷內資料，足認事證已臻明確，爰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爭訟概要：

訴外人陳○○駕駛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13年4月14日6時58分許，行經國道5號29.6公里南向車道處時，經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九公路警察大隊員警攔停，並查獲有「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之違規行為（下稱系爭違規行為），而於113年4月14日製單舉發，於113年4月16日移

01 送被告。原告於113年5月2日請求開立裁決書，被告於113年  
02 5月2日以新北裁催字第48-ZOTA81372號裁決書，依處罰條例  
03 第35條第9項規定，處車主即原告吊扣汽車牌照24個月(下稱  
04 原處分)，於同日送達與原告。原告不服原處分，於113年5  
05 月30日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06 二、原告主張略以：

07 (一)原告僅係將系爭車輛，提供給員工陳○○駕駛，其卻發生系  
08 爭違規行為，原告已自購酒測儀器，並令員工於出車前為測  
09 試檢定，無酒精反應方可出車，已盡防止義務。陳新發於4  
10 月12日出車時，測試檢定值為0，惟出車後至14日發生系爭  
11 違規行為期間，均未返回公司，無從再對其為測試檢定。

12 (二)爰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3 三、被告抗辯略以：

14 (一)陳新發駕駛系爭車輛，有系爭違規行為，原告為系爭車輛所  
15 有人，未善盡保管監督義務，具有過失，被告依處罰條例第  
16 35條第9項規定，處原告吊扣汽車牌照24個月，核無違誤。

17 (二)爰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8 四、本院之判斷：

19 (一)應適用之法令及法理：

- 20 1.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有酒精濃度超過規定  
21 標準者，機車「駕駛人」處1萬5,000元以上9萬元以下罰  
22 鍰，汽車「駕駛人」處3萬元以上12萬元以下罰鍰，吊扣其  
23 駕駛執照1年至2年，處罰條例第35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  
24 2.汽機車「所有人」，明知汽機車駕駛人有第1項各款情形，  
25 而不予禁止駕駛者，依第1項規定之罰鍰處罰，並吊扣該汽  
26 機車牌照2年，於移置保管該汽機車時，扣繳其牌照，處罰  
27 條例第35條第7項定有明文。  
28 3.汽機車「駕駛人」有第1項、第3至5項之情形之一，吊扣該  
29 汽機車牌照2年，處罰條例第35條第9項定有明文。  
30 4.關於處罰條例第35條第9項規定，是否須以「汽機車所有人  
31 與駕駛人為同一人」，作為適用前提？(1)考量前開規定雖未

01 載明其增訂之立法理由，惟自增訂二讀程序中由交通部提出  
02 暨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參採之處置建議，可知，前開規定係針  
03 對有處罰條例第35條第1、3至5項所定違規行為之汽機車駕  
04 駛人，施以吊扣汽機車牌照之行政罰，欲透過加重制裁方  
05 式，警戒駕駛人避免重蹈覆轍，非在對無前開違規行為之汽  
06 機車所有人，施以吊扣汽機車牌照之處罰。(2)再觀處罰條例  
07 之立法體例，對「汽車所有人」設有處罰規定者，均會明確  
08 表示處罰對象為「汽車所有人」；復觀處罰條例第35條第7  
09 項之規定內容，亦明確表示「汽機車所有人」於明知汽機車  
10 駕駛人有第1項各款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者，始應依第1項規  
11 定處罰鍰，並吊扣該汽機車牌照。反觀處罰條例第35條第9  
12 項規定之立法體例，則未明確表示處罰對象為「汽機車所有  
13 人」，益徵立法者增訂處罰條例第35條第9項規定時，實無  
14 僅因車主對汽機車享有所有權，即令其居於保證人地位並負  
15 擔防止駕駛人違規義務之意思。(3)是以，主管機關依處罰條  
16 例第35條第9項處汽機車所有人吊扣車輛牌照時，應以「汽  
17 機車所有人與駕駛人為同一人」，作為適用前提，方符合處  
18 罰法定原則。(4)前開問題，雖曾有爭議，惟前開見解，已為  
19 最高行政院所統一作成的解釋（最高行政法院113年度交  
20 上統字第2號判決意旨參照）。

21 (二)經查：如爭訟概要欄所示之事實，雖有卷內相關證據可證，  
22 應堪認定。然而，原告僅為系爭車輛車主，非系爭違規行為  
23 駕駛人，被告依處罰條例第35條第9項，處原告吊扣汽車牌  
24 照24個月，即有違誤。

25 五、綜上所述，被告依處罰條例第35條第9項規定，以原處分處  
26 原告吊扣汽車牌照24個月，既有違誤，原告請求撤銷原處  
27 分，即有理由，應予駁回。

28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審酌  
29 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30 七、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僅原告預納之裁判費300元，爰確定第  
31 一審訴訟費用額為300元，命由敗訴之被告負擔。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7 日  
02 法 官 葉峻石

03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05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06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07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08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09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10 造人數附繕本）。

11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12 逕以裁定駁回。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7 日  
14 書記官 彭宏達